**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牛实习，男，2005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23年12月2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以（2023）豫0307刑初5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作出（2024）豫03刑终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于2024年5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5年3月获得表扬奖励1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改造岗位为一名缝纫工，劳动态度端正，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操作技术，掌握多种生产工艺，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工艺要求生产，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自首，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实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